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教〔2013〕16号

关于加快推进省直教科文部门 公务卡制度改革的通知

省直教科文部门：

实施公务卡制度，是财政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指示精神，作出的一项重要改革举措，不仅是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需要，而且是财政财务管理制度的重大创新。2008年，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联合下发《关于印发〈山东省预算单位公务卡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鲁财库〔2008〕26号），2012年，转发《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快推进公务卡制度改革的通知》（鲁财库〔2012〕25号），明确要求各级各部门加快公务卡

制度改革。5 年来，省直教科文部门高度重视，积极落实，公务消费用卡意识不断增强，在减少现金使用、规范公务支出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据统计，仍然存在一些部门和单位改革不到位、公务消费刷卡率不高等问题。为贯彻落实省政府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确保今年所有预算单位全面实施公务卡制度，现就省直教科文部门加快实施公务卡制度改革通知如下：

一、全面实施改革

省直教科文部门要确保今年 6 月底前将公务卡制度覆盖到所有预算单位，为本单位工作人员统一办理公务卡，并努力提高公务卡开卡、用卡率。

二、完善制度建设

省直教科文部门和预算单位要按照公务卡制度改革有关规定，制定本部门和单位的公务卡结算财务管理办法，严格执行《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明确公务卡使用范围，严格控制现金结算，严格规范公务卡消费报销程序，明确管理职责，加强日常监督。

三、加强调度分析

省直教科文部门要及时调度、分析所属预算单位的公务卡改革进展情况，督促预算单位落实公务卡制度改革。加强公务卡知识培训，使公务人员充分了解公务卡的具体使用方法，单位财务人员熟练掌握公务卡管理规定和报销还款具体操作，为推广使用公务卡营造良好环境。改革实施过程中的问题、意见和建议请及

时反馈省财政厅。

四、严格工作考核

省财政厅将对各部门公务卡消费支出及现金提取情况实行动态监控和适时通报，并将公务卡制度实施情况和教科文工作考核、预算分配挂钩，对制度不落实、管理问题多或工作措施不力的部门，视具体情况调减下年度预算指标，取消部门预算、决算等先进资格评选。

联系人：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蔺如伟

电 话：0531-82669748，82920753（传真）

邮 箱：sdczjkw@163.com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3年4月25日印发